|  |
| --- |
| 2024年度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单位预算  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的主要职责是：  　　（一）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落实小学学历教育工作；  （二）组织适龄儿童入学接受小学教育，严控辍学；  （三）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  （四）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学生“五育”全面发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内设3个处室/科室，包括：办公室、教导科、总务保卫科。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主要任务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以育人为本，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二）德育为先，营造全员德育氛围，抓好德育常规管理及班级建设，培养师生心理健康；  （三）创设各种教师学习机会，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四）落实“双减”政策，抓实抓细课堂常规工作，继续推行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完善各项制度和基础建设，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规范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规范财务收支，强化资产管理。 |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为1,786.7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30.08万元，增长7.85％，具体情况如下：1656.65  　　1.财政拨款收入1,78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6.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为1,786.7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30.08万元，增长7.8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6.7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91.81万元，公用支出394.92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0.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6.7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30.08万元，增长7.85%，主要是由于2024年度较2023年增加校园零星修缮项目。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1,525.6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7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4.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7.45万元。主要用于教师退休时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1.7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6.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无变化。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1. 名词解释

|  |
| ---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1.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